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3年度除字第559號

聲 請 人 林錦文

上列聲請人聲請宣告支票無效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10月28日
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宣告如附表所示之支票為無效。

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事 實

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因不慎遺失如附表所示之票據，業經
本院以113年度司催字第321號裁定公示催告在案。茲因申報權利
期間已滿，無任何人依法主張權利，該票據確為聲請人所遺失，
爰依民事訴訟法第545條第1項規定，聲請宣告如附表所示支票無
效。

理 由

一、查如附表所示之支票經本院以113年度司催字第321號裁定公
示催告在案。

二、所定申報權利期間已於民國113年9月22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
報權利及提出原支票，聲請人之聲請應予准許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、第549條之1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30 日

民事第七庭 法 官 王婉如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30 日

書記官 許宸和

支票附表：						113年度除字第000559號
編號	發票人	付款人	發票日	票面金額 (新台幣)	支票號碼	備考
001	久益化工 (股)公司	土地銀行 南新莊分行	113年5月31日	145,977元	SCAA4264870	

(續上頁)

01

	林錦文					
--	-----	--	--	--	--	--